

raymondo

To: <fso@fso.gov.hk>

cc:

Subject: 一点小禮物

05.01.2007 12:41 PM

|-----|
[] Urgent

|-----|
| [] Return |
Receipt

財政預算案之我見！

(See attached file: Econ 4202 assignment-2006.12.26.doc)



Econ 4202 assignment-2006.12.26.doc

實施商品及服務稅（GST）對香 經濟

可能帶來的沖激 並

從商界角度提出其他可行性方案

〔請財政司閣下參考文中結論，希望對一位不懂財政（是對國家、地區而不是指公司財政）的你，有點啟蒙作用。再 閣下可多向經濟學家請教或向前財政司-炒家梁先生了解多點財技，說話有點過火，希望特區政府在電視上吹噓的-和諧與包容已在各官員心中率先啟動。除結論外，這祇是幾位在職同學應付功課的社會抄錄，最後送上本人一句坐佑銘「健康為財富之源，保本為投資之母。」與閣下共勉之。〕

Date: Dec 26, 2006

目錄

I. 何謂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簡介）

II. 香港政府為何要開徵商品及服務稅

III. 商品及服務稅對香港四大支柱及地產業帶來的沖激

1. 對香港作為物流中心的沖激
2. 對作為貿易中心及香港工業的沖激
3. 對旅遊及本地零售業的沖激
4. 對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沖激
5. 對香港地產業的沖激

IV 結論〔請參考〕

1. 現在不妨看一下財政司的理據

- I. 人口老化帶來財務壓力
- II. 商品及服務稅帶來的成本
- III. 香港稅基是否狹窄
- IV. 商品及服務稅是公平的稅制嗎？
- V. 政府財政是否如財政司所說的不穩

2. 對財政司的反建議

- I. 一句真心話
- II. 真正的第一步 - 稅制是否真正被檢討
- III. 新稅制的提議
- IV. 新稅收的再分配 - 應有清晰而具遠見的目標
- V. 財金官員功力知多少？

I. 何謂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簡介）

商品及服務稅（銷售稅 / 消費稅），又稱「增值稅」，是政府向消費品徵收的稅項，可從批發商或零售商徵收。雖然這是針對本地消費的稅項，而且最終由消費者承擔，但登記產銷商在生產和分銷過程的每個階段都會徵收，而他們須就商品及服務所增加的價值課稅，因此，這稅項又稱為「增值稅」。

下表將會簡單說明這種稅項的運作，假設稅率為 10%：

角色	原本標價	售價之商品及服務稅	最終售價	應付稅項金額
原材料供應商	\$50	\$5	\$55	\$5
生產商	\$150	\$15	\$165	$\$15 - \$5 = \$10$
零售商	\$250	\$25	\$275	$\$25 - \$15 = \$10$
商品及服務稅總額				\$25

- 原材料供應商向生產商售出原本標價\$50的原材料，需要額外收取\$5的商品及服務稅。原材料供應商收到的額外\$5將會全數付給稅務部門。
- 生產商向零售商售出原本標價\$150的貨品，需要額外收取\$15的商品及服務稅。生產商收到的額外\$15中，其中\$5是補償之前付出的商品及服務稅，其餘\$10將會付給稅務部門。
- 零售商向消費者售出原本標價\$250的貨品，需要額外收取\$25的商品及服務稅。零售商收到的額外\$25中，其中\$15是補償之前付出的商品及服務稅，其餘\$10將會付給稅務部門。
- 稅務部門分別從原材料供應商、生產商及零售商收取\$5、\$10及\$10，總數為\$25，即是零售商貨品原本標價\$250的10%。

從上述例子中清楚說明銷售稅是以多階段方式徵收的稅項。在商品和服務到達最終消費者之前，由登記產銷商在生產和分銷過程中代收取稅項。在銷售稅的架構下，各登記產銷商在銷售其商品和服務時會徵收商品及服務稅，並就其購買的商品和服務所繳稅款申請抵免。各產銷商在生產和分銷過程中向稅務當局繳交的商品及服務稅總額，等於消費者最終承擔的稅額。

II. 香港政府為何要開徵商品及服務稅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財政司司長成立了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負責研究香港的稅基。諮詢委員會以其他稅制成熟地區及亞太區多個地方的稅基作比較研究，並就香港的情況作出以下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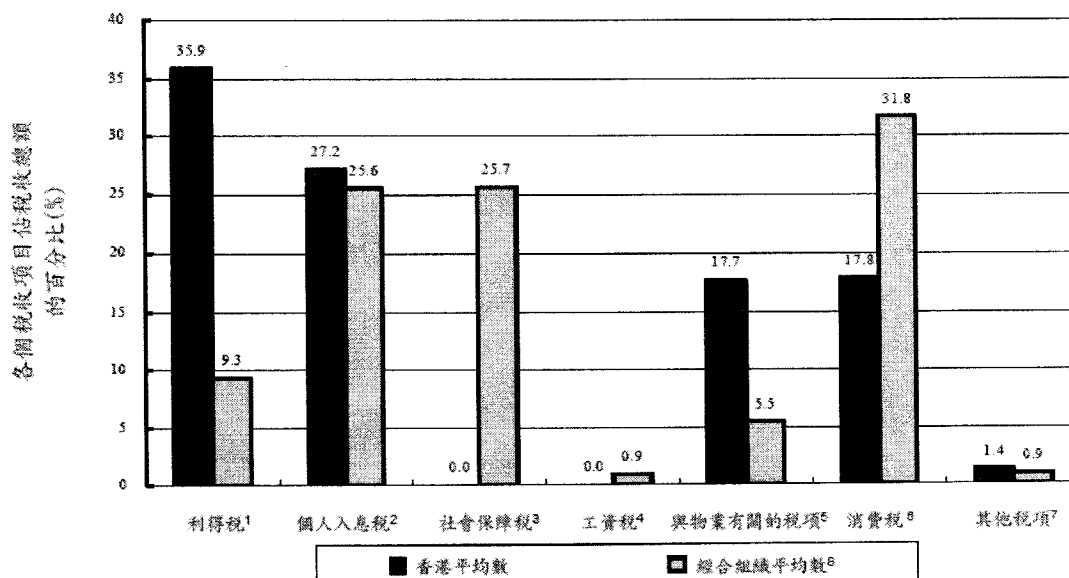
- (a) 香港是稅率低、稅基狹窄的地區，且稅基正在不斷收縮；
- (b) 因為高度依賴少數稅種，所以稅基的組合狹窄；
- (c) 在稅制成熟地區中，香港是唯一沒有徵收一般消費稅的；以及
- (d) 香港在過去經常依賴非稅項收入，與國際標準背道而馳。

報告指出現行稅制的五大缺點，諮詢委員會認為，香港現行稅制有五大缺點：

- (a) 與稅基廣闊的稅制相比，香港的稅制在經濟逆轉時的徵稅能力較低；
- (b) 現行稅制的徵稅範圍狹小，限制了政府隨經濟轉變而可增加稅收的能力；
- (c) 稅基狹窄加劇經濟扭曲情況；
- (d) 基本上，現行稅制只對收入徵稅，但私人消費則無須課稅；以及
- (e) 現行稅制不能因應人口變化而迅速作出調整。

香港與經合組織相比 — 稅項組合明顯較狹窄，若把香港的稅基與經合組織的稅基作簡單比較，就可看到香港的稅項組合明顯不同之處。

香港與經合組織就各類稅收佔稅收總額百分比的比較



香港與經合組織相比—非常依賴利得稅(35.9%-9.3%);

香港與經合組織相比—與物業有關的稅項的依賴程度高於平均(17.7%-5.5%);

香港利得稅佔稅收總額的百分比遠高於經合組織平均數，而與物業有關的稅項所佔的百分比也高於國際一般水平三倍以上。高度依賴這兩種極不穩定及周期性的稅收，導致香港的公共收入難以預測及不穩定。

香港與經合組織相比 — 來自商品及服務的稅項所佔比例較低；

香港與經合組織相比 — 非稅項收入的依賴程度很高。

財政司認同世界各國的稅務趨勢均向下調整，若香港稅基不穩，便會出現四大問題：-

- (I) 香港的國際競爭力被削弱
- (II) 難以吸引和挽留人才
- (III) 狹窄稅基不能應付人口老化問題
- (IV) 收入不穩定令政府難以達致收支平衡

因此財政司認為擴闊稅基是迫在眉梢的基本問題，並分析有哪些方案？

調高現有稅項的稅率並不能擴闊稅基

調高稅率與國際趨勢背道而馳

增加與物業有關的稅項會削弱競爭力

擴闊直接稅會削弱香港的國際地位

最後我們財政司的初步結論是：引入新稅項的方案祇有兩個可行方案：

- (a) 大幅調低免稅額以擴闊薪俸稅稅基，使大部分工作人口須就其在香港賺取的入息繳稅；或
- (b) 引入一項稅基廣闊的新消費稅或間接稅，例如商品及服務稅，使到人人都須就其在香港購買的商品及服務或私人消費開支繳稅。

財政司認為多年以來，有關方面曾提出多個為香港引入新稅項的方案，包括工資稅和社會保障稅、人頭稅、一般消費稅，以及多類特別用途稅，例如環保稅。這些新稅項方案有很多都不能大幅擴闊稅基，或可能增加香港的營商本，因此並不合適。諮詢委員會進行研究時已詳細考慮過這些新稅項方案。除了一般消費稅外，諮詢委員會不建議開徵上述任何一種稅項。諮詢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在今天仍然適用。如上文段所述，雖然有兩個可以擴闊稅基的方案，但我們同意諮詢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就這目標而言，只有一般消費稅值得進一步研究。

在考慮所有方案後，我們相信商品及服務稅是擴闊稅基的最可行方案，因為：

- (a) 這稅項帶來穩定而可預測的收入，因為這稅項是按消費開支徵收，而消費開支的波動幅度不像收入或資產價值的波幅那麼大；
- (b) 這稅項的稅基十分廣闊，因此以低稅率徵收也可帶來可觀收入；
- (c) 這是公平的稅項，因為同類及互相競爭的經濟活動按相同機制課稅。繳稅額則根據個人消費而定，消費開支越大，繳稅額就越高；
- (d) 較難避稅，因為這稅項以多階段方式徵收及設有抵免機制。任何人向登記企業購物，不論其背景、入息水平或其他情況，一律須繳稅。即使收入來源不被評稅的人士，在消費時他們也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
- (e) 稅基可以隨市民消費增加而擴大，即使人口老化，也不受影響；以及
- (f) 可保持香港的競爭力及低稅營商環境，以吸引外資和人才。

政府及財政司的結論是認同世界上很多機構和研究都表示，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對香港來說是最佳的方案。(上文節錄財政司諮詢文件)

III. 商品及服務稅對香港四大支柱及地產業帶來的沖激

1. 對香港作為物流中心的沖激

香港是亞洲主要國際貿易中心和運輸中心，已連續多年成為世界數一數二最大貨櫃港，也有全球最大國際貨運量的機場。

遠在中世紀，香港已經是個自由貿易港，全部或絕大多數外國商品豁免關稅，這吸引國際貿易，令香港有着強勁貿易發展。傳統基金會出版的全球經濟自由度指數 [2005 報告] 中，香港連續十二年被評為全球經濟最自由的地方。香港一直保特為最獨立關稅執行全球罕有的自由貿易政策，並無任何關稅或非關稅壁壘，只有四種貨品在入口時須繳稅，這只包括煙草、碳氫油類、酒類飲品及甲醇。這些自由貿易政策及簡單稅制把香港孕育為一個世界級的物流中心。現代的物流業要求系統化，集成化，需求一條龍服務。從訂貨處理、倉儲管理、品質檢驗、工序加工和標準化包裝、送貨及客戶服務等，涉及廣泛行業。

推行 GST 無疑令減低香港作為物流樞紐的地位及競爭力。而物流業更成為香港主要的經濟命脈。於 2005 年，香港總進出口值 45796 百萬港元，為香港帶來之經濟效益深遠。這有賴香港努力維持簡單低稅制之成果。

特區政府在推行G S T的建議中，特別對進出口提供”零”稅制，以保持香港所餘無幾之競爭力。但據現時特區政府之方案實在使人担心G S T會把香港物流中心的地位揮手讓位周邊的地方或國家。

GST 的定義是任何被帶進香港境內供本地留用的商品均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

依指引，出口及轉口貨物可享有”零”稅制優惠，但要符合下述條件：

- (a) 出口的商品；
- (b) 非作本地留用的商品（而且是擬供出口）；
- (c) 出口的飛機和船隻；
- (d) 在飛機或輪船的國際航程中耗用的商品（包括庫存物料及零件）；
- (e) 用作維修其他轉口商品，船隻和飛機的商品；
- (f) 出租或租賃供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的商品；
- (g) 供出口的貨櫃；以及
- (h) 在旅客退稅計劃下的商品

雖然特區政府意圖把與出口有關的附帶及支援服務列為零稅項目，但括免商品及服務稅的手續繁複並且不完善。在推行微稅需要實施一連串及多項措施配合如透過保稅倉，認可臨時貯存地點，特別報關程序等。雖然這些措施未有詳盡執行細節或確定方案，但肯定對物流業是增加複雜性及降低效率。舉例，進口商和轉運商須在進口商品提取前向海關遞交貨物報關單。除非有延緩繳納的批准，否則進口商須遞交貨物報關單時繳納稅款。或者，已登記為應課稅人士的出口商須在付運商品前向海關遞交貨物報關單，但貨物如一直留在船隻式飛機上則可括免。

香港的物流公司主要是傳統物流企業為客戶提供，如倉儲、運輸、速遞、進口或轉口貨物清關、貨運、分發及貨量控制等服務，並且為小型公司。面對G S T的措施，增加營運成本是無可避免。在執行貨品檢測加工，集散貨品，分配發貨，增添難度及成本。

現代物流業的發展是依賴靈活性及效率性，在貨品到達港口後能迅速清關，分發到轉口目的地，如正待料生產的工廠或是等待貨品上架的商店。香港以簡單報關程序配合可靠性及靈活性，正是香港生存的優勢，但這並不是不可取替。

縱觀週邊地區不斷地以高速發展，並逐步邁向自由港做法以開放及優惠條件吸引跨國速遞公司設立貨配運中心，尤以新加坡，上海及內地珠三角地區積極向外擴展。香港發展物流業面對物流業最大需求的製造業生產工序大部份外移，土地、貨倉不足及成本貴，而G S T將帶來更高成本及削弱本身僅有的優勢，相等一份給外來投資者一些額外的貿易障礙，這將必定

令香港更困難再進一步發展物流業。

2. 對作為貿易中心及香 工業的沖激

從事工業的震雄集團主席蔣震亦曾在公共場合開腔抨擊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建議。他認為該稅項並不公平，因為小市民飲食、乘車等須繳稅。但住宅物業交易則毋須繳稅，有偏幫發展商之嫌；他並認為一旦實施該建議，香港人收入亦有負面影響，會打破免稅天堂的美譽；他表示寧願利得稅增加 2%，亦不希望看見香港全民都需要繳交商品及服務稅。

銷售稅無疑會對零售業、飲食業、酒店業以及旅遊業等以內部消費為主要對象的產業構成沉重的打擊。而其中對進出口貿易及製造業的影響至為巨大。製造業雖絕大部份的工廠都設在內地，但主要都以來料加工模式操作，即是大部份零部件仍靠本港進料。百分之五的銷售稅就等於原材料加價百分之五。

本港的製造業均以出口歐美為主要市場，面對國內廠商的競爭，毛利都已降至百分之十或以下。試想想加百分之五的銷售稅之後會是什麼景像。相信大部份都因喪失競爭力，而相繼結業；殘存的亦會把規模縮至最小，又或要搬到澳門去重整才能經營下去，因為澳門沒有銷售稅且經營成本也較低。只怕到時會招致大量的業內人士失業。本港的製造出口業經國內廠商衝擊多年已是今非昔比，黃台之瓜，何堪再摘呢？

政府推行銷售稅主要目的，是擴闊稅基，有穩定的收入來源，給國際財務評級為好的表現。政底光說現時情況是由少數人去承擔大多數的稅收，其實個人入息稅及公司利得稅是越多收入繳稅越多。當局有否想過由百分之二十的人去支付百分之八十的稅收，是反映了本港貧富懸殊正越來越大。按統計處的 Decile Distribution of Household Incomes in Hong Kong，堅尼系數 (Gini) 由七一年的 0.43 升至〇一年的 0.525。最低收入的百分之十家庭拈本港全部收入的千分之九(七一年是千分之廿三)，而最高收入的百分之十家庭拈本港全部收入的千分之四百一十二(七一年是千分之三百四十六)，可見貧富不均正在惡化。

香港稅基狹窄真正原因是貧富懸殊。政府要做的是提高‘低收入人士’的收入使其進入稅網，而非盲目地把窮人也拉入稅網。後者只會加劇貧富不均。推出理念是對中產人士有利，因為無論貧富都要交這稅，減少中產人士的負擔。這個想法本身有問題，香港現時的累進稅率是用作調整貧富不均。政府應該幫助多些人由基層進入中產，到時自有多些人來攤分付稅責任。

香港是自由港，簡單低稅制，實行銷售稅會令經濟轉弱，政府稅收減少時，又會向中產或以上的人士加回以前所減的稅，這樣反而會加重中產人士負擔。

回到製造、出口業的角度，這些界別的競爭正在加劇、而收入正在減少，再加征銷售稅只會加速這行業的死亡。雖然政府承諾調低利得稅及有撥款資助企業等紓緩措施，但所減免的並未能抵銷因為銷售稅而投入的額外資源，例如額外的會計帳目(銷貨代收及後繳交，處理出口退稅等)，教育員工，操作上的硬件和軟件去配合都需額外投入資源。

香港工業總會主席丁午壽早前亦開腔表示，明白政府需擴闊稅基，而全球亦有 126 個地方徵收商品及服務稅，但認為該稅項並不適合香港，因為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將大大加重企業，特別是中小企的行政成本，因商界要承擔有關收取稅款的成本及向政府退還稅款；他表示，有關稅項會大大增加廠商的生產成本，擔心部份廠商會撤離香港，而在油價高企的環境之下，香港運輸物流業的營運成本會因應該稅項而增加及削弱其競爭力。某程度上這正反映了製造業從業員的心聲，望政府多加留意業內人士之苦。

是次政府未完成諮詢就草草收回商品及服務稅，在此不談政治目的，相信大部份港人都會感覺到政府虎頭蛇尾、行政混亂。但安慰的是這種‘惡稅’終於撤回，所有企業、市民都不用惶惶然不可終日。

其實要擴闊稅基，政府要做的是扶助正在走下坡的製造業。提高企業的產值，尤其中小企，自然就使更多的企業來承擔本港的稅收。

對於高租金、高製造成本的香港，高科技、高增值的製品才是製造業的出路。香港浸會大學經濟系教授曾樹基在零三年也在明報發表要好好運用本港的信用(Credibility)來發展**藥業及微電子等高增值的製品**。香港的信用度一直都遠高於國內，就算比較東南亞地區，香港也高一籌。藥業及集成電路(Integrated Circuit)等高增值的製品非常適合在本港發展。政府在這方面做得太少，只在科技園提供一些設備給企業租用來測試製造。集成電路廠投資動輒十數億，這些工業投資都非三年、五年不能看見成績，十分困難向銀行借貸。政府應該參與協助融資。

另一方面，經過 SARS 一役，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對該病毒的認知可謂全球之冠。這些對發展藥業都十分受用。香港一路都是中西文化事物的交流地，發展中醫成藥、西藥，又或中西醫藥結合都比國內及東南亞地區有利，新加坡已先香港一步引進了外資設西藥廠，香港不能再落後。

3. 對旅遊及本地零售業的沖激

香港的稅收，與其它國家、地區的稅種相比，種類較少且大多為直接稅。例如：所得稅、物業稅、薪俸稅、利得稅、財產稅、遺產稅(已於2005年財政年度中取消)、差餉稅、行為稅、博彩稅、飛機乘客離境稅、印花稅、酒店房租稅、娛樂稅、汽車首次登記稅、海底隧道稅。另外，香港現階段只有極少數的物品收消費稅(GST)和關稅，分別為酒精、碳氫油、甲醇、煙草四大類物品，所以香港為全球少有的不徵收銷售稅(GST)的地方，而這政策令香港有購物天堂的美譽，因此對旅遊和零售業有極大的貢獻。

政府近期提出透過開徵商品及服務稅(GST)以擴闊稅基，因此來港消費購物的旅客都將需要負擔這稅項。儘管政府計劃為旅客推出退稅計劃，於同一商舖購買商品滿1500元就可於各出境口岸辦理退稅手續，但是旅遊業議會總幹事，董耀中指退稅手續麻煩，旅客或會因而不來購物；另外，有旅行社負責人批評，外國不少大型商場都可為旅客即場辦理退稅，香港卻建議規定旅客只可在口岸辦理退稅手續，明顯這安排會對旅客構成不便。

另外，針對高價奢侈品的消費市場，有零售業界指出，若香港開徵商品及服務稅(GST)，本港為鄰又不徵商品及服務稅(GST)的澳門，才是本港推行銷售稅下的「大贏家」，事實上現在港人與內地旅客前往澳門都十分方便，既然澳門消費不需繳稅，港人和內地旅客購買高價奢侈品時就會轉至澳門「入貨」，而香港售賣高價奢侈品的商戶，生意將更難做，甚至有倒閉的危機。

整體而言，旅遊業和零售業界指出，旅客退稅計劃並不吸引，也不可行，不能抵銷銷售稅(GST)對旅客購物意慾的打擊，本港「購物天堂」的金漆招牌可能不保，因而減低香港旅遊和零售業的吸引力和競爭力。

4. 對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沖激

財政司在諮詢文件中說「對金融供應實施零稅率的建議會惠及金融機構，因為他們可申請退還全部進項稅。此外，有關建議所涵蓋的金融供應亦無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這做法會令本港金融機構較其他地區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同業更具競爭力和優勢。除實施零稅率外，財政司還建議減低利得稅及為企業提供的紓緩措施，也會惠及香港的金融機構。因此，實施商品及服務稅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會進一步鞏固。」

其實世界上實施商品及服務稅的先進國家沒有一個有向金融界徵稅，但卻不見會特別鞏固他們固有的地位。相反不在港開徵商品及服務稅，香港亦會在未來成為中國及亞洲主要金融中心，香港証交易所亦有可能在未來十年間擠身全球五大交易所之一。財政司說若在港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會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理據是完全不科學化。

大家不仿祇仔想一想，若香港不是一個外匯開放、簡單稅制、資訊開放及眾多大型中資機構集資的根據地，擁有的軟件及硬件優勢均超越大部份中國及亞洲城市，那有可能成就為一個舉足輕重的亞洲主要金融中心呢！

5. 對香港地產業的沖激

除物流、貿易、旅遊和金融四大經濟支柱外，房地產對於香港經濟亦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其實，自一九八二年以來，賣地收入已成為香港政府的重要收入來源。九七至九八年度的賣地收入更達到破紀錄的六百五十九億港元，佔政府總收入的二十三點四巴仙。就本年度總土地收益已達到二百七十億港元。蓬勃的房地產業發展在本地生產總值中完全反映出其重要性。在一九九七年的房地產業高峰期，其顯著上升至二十六點八巴仙。此外，房地產業對香港金融業的發展亦扮演重要的角色。建造業和房地產買賣的貸款已成為銀行的重要業務，並佔貸款總額，由一九七八年的二十二點四巴仙升至二零零四年的五十五點六巴仙。根據以上的數據，房地產的表現實在對香港的經濟產生重要的貢獻和影響。但究竟行內人士對是次GST的諮詢有甚麼反應？GST對房地產業產有多大的衝擊呢？

各界對 GST 諮詢文件的反應

對香港政府提出徵收銷售稅，業界普遍表示不滿。對政府要向地產代理徵收佣金稅項，香港置業行政總裁胡日發作出強烈反對。認為業界為應付地產代理監管局的要求已增加不少成本，GST將進一步減少業界的生存空間。而政府推出諮詢文件不足一個月，全港六大地產代理商會已準備參與『反GST大聯盟』。業內亦發起反對GST簽名行動，透過傳真和互聯網分別收到五百一十個和一百二十六個，合共六百三十六個反對實施GST的簽名。受港府推出GST諮詢文件的刺激，鄰近經濟地區已作出相應的調整。本港開徵GST雖沒有落實，但澳門和深圳兩地已率先受惠，商鋪的成交量皆顯著上升。

實施 GST 將帶來的影響

就房地產而論，實施GST無疑對業內各階層、投資活動和發展皆構成深遠的影響。首先，對商鋪租戶，若落實推行GST，它們除要應付日漸上升的

租金外，還需負擔額外的稅項。政府雖曾倡議五巴仙的 GST 由消費者、零售商和商鋪業主三方共同承擔。但基於零售業競爭激烈，小型零售商加價空間緊絕，故或可能只轉嫁少於兩巴仙又或甚至完全承擔所有支出。小型零售商愈見困難，小型商鋪租務隨之委縮。其次，商鋪投資者除要繳付既有的釐印費外，再要負擔五巴仙的 GST，增加投資成本。而在實施 GST 的情況下，由於商鋪租戶經營成本上升，欠租或不再續租的情況將相繼出現，到最後影響整個商鋪租務市場。科大商學院院長陳家強預計商鋪業主短期內不會減租，但長期則有減租壓力。基於投資成本增加，投資者與炒家入市意慾減低，經紀促成商鋪交易的機會相對較以往困難。此外，經紀需在佣金中抽取五巴仙作為 GST，收入亦會減少。香港置業行政總裁胡日發指出，佣金所徵收的稅項能否轉嫁給客戶是未知之數，但由於現時邊際利潤已少於五巴仙，若無法開源下，若實施 GST 後業界要面臨縮鋪和裁員。另外，由於政府擬定每年營業額為五百萬以上的公司需要為徵稅進行登記，估計一般獨資經營和規模較小的物業代理可以豁免，但中型和大型代理將同時納入稅網。無疑 GST 會直接令經營成本上升。在這情況下，整個行業的結構會被受影響，資金有限的中型代理難免面對經營壓力，甚至被淘汰。

其實，GST 的實施乃直接影響工商鋪和商廈租務及成交活動。首先，如前文提及，港府實施 GST 將刺激鄰近地區如深圳和澳門的零售業與商鋪租售業務的發展。根據美聯物業所作的問卷【2006-8-2 星島日報】調查，若落實 GST，三成五受訪者將增加前往兩地消費。面對經營困難，香港零售商或選擇遷往外地，本地的商鋪租務交易亦會委縮。其次，現時香港的寫字樓租用成本已高踞全球前列，GST 將進一步增加租用成本，削弱香港競爭力。在工商鋪成交方面，美聯工商鋪行政總裁黃子華表示，政府建議向非住宅物業徵收 GST，將令工商鋪物業成交大幅下跌，跌幅約為三十七巴仙，而物業價值或即時下調五巴仙。他續表示 GST 的出現令工商鋪物業交易成本上升，阻礙短線投資者入市。成交量的下降，最終只會令政府的釐印費收入減少。雖然，他的言論未有實質的數據支持，但投資者著實要同時支付釐印費及 GST，實屬雙重徵稅。

IV 結論

我們不能否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是能大幅擴闊稅基，但有沒有考慮實行後帶來的社會成本。除對金融服務業沒有帶來任何沖激外，我們幾位同學在上文對三大支柱及地產業均說明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對各行各業及民生帶來的害處。

1. 現在不妨看一下財政司的理據：

I. 人口老化帶來財務壓力 - 人口老化的問題是香港向來因沒有一套人口及醫療政策而做成。政府統計認為到了2030年，65歲或以上的人口佔26%以上，會帶來財政壓力。2030年距今還有24年，即是說現在40-50歲的勞動人口，他們應該有大部份從2000年已開始參與公積金的供款，再加上中國人社會的儲蓄習慣跟西方國家截然不同，我大膽相信這一群在2030年的長者相反地變成香港消費的主力而不是一群財政司所說的寄生蟲。

II. 商品及服務稅帶來的成本

I. 首先曾特首在世界各地推銷香港的重點之一‘簡單稅制’，從此飛灰煙滅。這個最大的賣場沒有了，香港直接及間接的投資少了多少呢？我也不懂得計算，還是要請我們不懂財政的財政司指教一下。

II. 香港政府估計開徵5%商品及服務稅會帶來約500億元的收益，而行政費用約200億，相當總稅收之40%，再減約100億對其他不同稅務的寬減及各項的補助，實質稅務收入祇有200億元而已，約佔政府經常帳收入之9.8%，政府還沒有計算走稅、漏稅的執法成本，這樣勞師動才帶來少於200億元表面的收入，機會成本實在太高，若稅局能加強對商業及私人漏稅的倒截，相信數拾億元的稅收實在不難。

III. 香港基本物價會最低上升3%（財政司的估計）。香港大部份企業需付出的租金及會計等成本勢必上升，相信加起來也不會少於總成本3%，相對香港44,000多間中小企，成本將會更高。據我所知現在中小企的淨利潤已是單位數字，他們又面對國內企業的競爭，所以成本的上昇是沒法轉移到買家身上，即是說明要減低本身利潤或減少人手才可保住他們的生意。（在上文商品及服務稅對貿易中心、工業、地產業等行業中已詳細介紹，我們在此不再詳述）

IV. 香港身為購物天堂的美譽，由於租金不斷的上昇，已漸失光輝，請參考我們在旅遊及本地零售業憚息的沖激。（在上文商品及服務稅對旅遊及零售業沖激中已詳細介紹，我們在此不再詳述）

III. 香港稅基是否狹窄 - 香港不是中國內部三級政府下的一個城市，香港本身是享有財政獨立的特區政府，多年來以簡單稅制及低稅率響譽國際，財政儲備達3100億（約400億美元），再加上過萬億的外匯儲備，公債發行量又微不足道，政府利息支出少之又少，令世界著名經濟學家也大為驚嘆！浸大經濟系主任鄧樹雄教授在‘香港家書’一文中也點出雖然香港稅基較狹窄，但並不構成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理由。

IV. 商品及服務稅是公平的稅制嗎？ - 在網上看到一個例子，雖然有一點誇大，但卻容易使人明白。例子如下：-

「假設商品及服務稅率為5%。一個每年收入\$80,000的低收入人士，不用交薪俸稅，每年消費\$70,000，便要額外繳交\$3,500稅款；至於一個每年收入\$100,000,000(1億)的高收入人士，一年消費\$10,000,000(1千萬)，如果政府減薪俸稅5%，便可節省\$5,000,000(5百萬)，同時要交\$500,000商品及服務稅，一年合共節省了\$4,500,000。」

這樣則不能達到稅務平均的原則，反之商品及服務稅變成加劇貧富懸殊，又何以使大眾市民信服呢！

V. 政府財政是否如財政司所說的不穩 - 浸大經濟系主任鄧樹雄教授在‘香港家書’一文中也點出特區政府有3100億元財政儲備，相當15個月的政府開支，政府預計從現在到2011年，每年均有盈餘，這樣怎可說財政不穩，反之政府給予人們有一種驚弓之鳥的感覺，根據現實數據並不構成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理由。

從上述種種的反証，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是香港政府單向的一廂情願，反而曝露政府財金官員的愚昧與膚淺。

2. 對財政司的反建議

I. 一句真心話

身為香港市民，真的要向我們政府說一句真心話；政府在電視廣告中推銷地說：市民應該包容各方意見。我們的政府及特首是否有此‘包容’的心及量度呢？我真的很懷疑。

香港政府多年來的政策是向商界或關係人士傾斜，政府及半官方機構的高層亦保著肥上瘦下的心態，有錯不認不改；擲著多做多錯，少做少錯的心態做事。對社會貧者越貧，富越富的不平等現象，置知不理，這樣越來

越加深不同階層矛盾，沒有有效地利用稅務手段去解決其中一部分資源與收入的從新分配。

II. 真正的第一步 - 稅制是否真正被檢討

上幾個星期與幾位會計師朋友食晚飯，他們說除他們會計師公會委員會贊成政府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外，大部分會計師皆持反對意見，他們覺得未作稅制全面檢討之前，不應隨意改變現行的簡單稅制，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更是把稅制複雜化，雖然會計師們會生意滔滔，但他們認為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會為香港經濟帶來反效果，相反應在現有稅制下引入簡單的修改，以達到財政司希望的目標，才是真正的第一步。

III. 新稅制的提議

1. 減低個人免稅額 - 香港個人免稅額實際上遠較一些先進國家還高出很多，以美國為例，他們的個人免稅額才一萬美元，我們覺得古語有云：治人 食人，食人 治於人。即說明社會是大家的，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市民應付出一定的金錢-稅款，作為政府的 運開支。我們建議分段將個人免稅額減至五萬元(\$50,000)。

2. 新增工資稅 - 工資稅暫定為2%，由僱主將員工工資2%直接交與稅局，這樣工資稅稅基便是360萬之受薪階級，稅基甚廣。若依平均工資每人每月一萬圓計算，一年稅款不少於85億元。在工資稅實行的同時，我們見議50萬元年薪中產個人最高稅率減至15%(即現時稅率減1.5%)，相反50-100萬元年薪最高稅率由15%分段提昇至19%(即現時稅率加1.5%)，我們應為這樣的調整對薪俸稅總收入不會有太大的改變，但在稅務及收入的從新分配上卻躍進了一大步。

3. 新增社會保障稅 - 此稅由僱主負責，僱主需在代僱員交付工資稅同時交付相同的款項作為社會保障稅，即一年稅款不少於85億元。在社會保障稅實行的同時，我們向僱主減免1%所得稅。我們有信心相信隨著香港經濟的良好勢頭，這百分之一的減免不會做成明年所得稅收入的減少。

4. 新增資產增值稅 - 政府已廢除遺產稅，開徵資產增值稅是公平公正的，稅率暫定10%，個人或企業出售資產完成時需立刻向稅局繳付，但個人或企業可在六個月內購買等值或以上的資產，並且可向稅局申請退還繳付之資產增值稅；若購買資產價值少於先前賣出者，可按比例退還繳付之資產增值稅；此稅項同時適用於有限公司的轉讓。各位會問有限公司

的轉讓不是交釐印費便可，同志們是否還記 我們的前任政務司陳方安生女士也用這個方法來避稅，所以一定要作有效的倒截，我們估計在香港這個資產買賣活躍的社會中，新稅項可帶來最少約50億元的收入。新增資產增值稅在稅務及收入的從新分配上完全合情合理。

IV. 新稅收的再分配 - 應有清晰而具遠見的目標

在上述新稅項中，我們希望將工資稅的收入作為：

I. 香港優才的培育。

II. 香港科研基金(Research & Development Fund)

希望此作為促進經濟體系長期增長的**新原動力**。新增社會保障稅之收入，顧名思義，可作為社會福利之用；而社會福利開支多出的金錢可考慮轉入醫療及衛生體系內，使老有所‘醫’。

我們在上述幾項新稅收中並沒有放棄香港簡單稅制的原則，個人及企業稅收亦沒有增加，但稅基卻可大幅提昇，在稅制未作全面檢討前，不失為兩全其美的改革。上述稅制已為 財政開源約200多億元，政府亦應努力考慮如何截流，減少支出，例如：

I. 增加各政府部門效率，來控制政府本身的開支。

II. 壓縮社會福利-公援支出，我們壓縮的意思是-加強審批公援申請及定時審查舊個案，使需要幫助的市民得到應有的幫助等，來回應市民的塑求。相信上述的行政措施也可為庫房減少二、三十億元的開支。

V. 財金官員功力知多少？

1. 請上擂台

人盡其才、物盡其用這兩句說話，相信財政司閣下、全港市民，及所有特區官員也會同意。但最可笑的是：若我們將香港外 基金投資的表現與星加坡外 基金投資公司 - ‘淡馬錫’或美國幾所大學的投資取向及回報相比一下，任志剛先生的顏面可能長埋黃土之下。

我們首先談一下美國大學投資取向及回報：美國著名大學如史丹福、UCLA、耶魯、麻省理工等均坐擁學校建設基金多達百億美元計，相當過千億元。據我所了解，他們這幾年投資取向已轉向亞洲，並取得驕人的成績。麻省理工是這兩年的表表，直至今年第三季，回報率是23%（去年也在22%上下），其他幾間大學亦普遍在15%至23%不等。若與我們香港外 基金投資的表現比較一下，你便知道我們的財金專業人士一 也不專業。

2. 再過一掌

若你依然愛護任總的話，請你準備再吃我一掌！UBS 瑞士銀行多年前推出一項保本基金名為‘Absolutely Fund’，保守型基金回報是銀行同業拆息加二厘，進取型為同業拆息加四厘，基金投資全世界不同市場，並以保本為首要目標，與我們香 外 基金投資理念完全一致，但回報卻有天淵之別，去年回報：

保守型是 11%，進取型是 17%

外 基金投資回報表現如下：

() 代表虧損

單位 億港元	2003 全年	2004 全年	2005 全年	2006 1-9 月
香 股票收益	212	120	70	198
其他股票收益	268	112	205	99
外匯收益	229	85	(195)	139
債 及其他投資收益	188	250	298	242
投資總收益	897	567	378	678
投資回報率約	9%	6%	4%	7%

3. 加送一腳

若你還對任總還有最後一 同情，今天我多送你一腳，把你腦袋從夢中踢醒。眾所周知星加坡外 基金投資公司 - ‘淡馬錫’，手持約 5,000 億 元，活躍於現今投資市場，其大中華總部設於香 中環，近年積極尋找國內投資機會，並入股國內龍頭企業，但回顧我們的香 外 基金，卻呆若木雞，不思進取，在這幾年中放棄多個投資國內龍頭金融股的機會。反之我們香 的富豪無 不落，積極投資該等中資龍頭企業；首有多年前的中國人壽、平安保險和人民保險；後有交通銀行、建設銀行、中國銀行、招商銀行和工商銀行等等。若我們香 外 基金能與淡馬錫看齊，上述每家企業入股 50 - 100 億元。以 600 億投資上述八家公司，到今天為止，保守估計總帳面利潤也不少於 1,000 億。我敢問金融管理局一句，600 億元相對過萬億元，是微不足道，相對風險管理亦屬甚低。這才可物盡其用的冰山一角。這也應是 府資本帳一筆可觀的收入。

最後借魯迅先生的一本好書「差不多先生」送給財政司閣下一讀，希望財政司以後不會找錯獸醫來看病，更不要亂食獸醫給你 GST 的藥。請救救孩子吧！